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在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公司11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长周俊雄先生因公务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会，由副董事长卢家红女士现场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位于南通高新区金新西路南侧、金渡路西侧、拖桥路北侧地块的“二期用地”的购置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用地调整为已获取权属的“一期用地”（苏(2023)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3577号），由此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同时，相应调整公司在“一期用地”上原高端光伏装备项目的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俊雄、卢家红、周

俊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对《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对《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对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对《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对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对《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对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对《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